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9日下午17时00分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；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因此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、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